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公佈**  
**進一步延後寄發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待售股份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的通函**

謹此提述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該公佈所載的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的公佈所示，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有關收購事項通函(「通函」)之日期已延後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本公司敬希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垂注，由於編製及落實通函的內容需要額外時間，故此通函的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該協議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但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航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嵇可成先生、王振江先生、邱偉隆先生及李振宇先生；另有四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航先生、林家禮博士、邱劍陽先生及盧文端先生；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張榮平先生、王慧軒先生及關浣非先生。